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132506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1 月 2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（下稱內湖分處）申報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土地上建物（係屬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，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房屋稅籍，經該分處派員至現場勘查後，以 101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132506500 號函核定房屋現值，並隨文檢送房屋現值核定表予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內湖分處重新審查後，因有相關事項尚待查明，乃以 102 年 1 月 4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13271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另定期日進行會勘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1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1325065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（代理）
委員 紀 聰 吉（代理）
委員 戴 東 麗（代理）
委員 柯 格 鐘（代理）
委員 葉 建 廷（代理）
委員 范 文 清（代理）
委員 王 韻 茹（代理）

委員 章 正 祥 (代理)

委員 傅 玲 靜 (代理)

委員 吳 秦 雯 (代理)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